

天津市宝坻区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天津市宝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单位 天津市宝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老年乡医生活补助

参评机构 天津信永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56号）、《天津市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基层〔2019〕71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宝坻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全面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模式，不断提升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宝坻区制定了《宝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宝政办发〔2017〕6号）、《宝坻区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确保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工作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宝坻区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重点对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方案、补助申请书以及补助申请和认定办法进行了详细规定，妥善安排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本项目自2019年开始认定，从事乡村医生服务年限认定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按照每从事乡村医生服务满一年每月不低于30元，原则上每月发放最高不超过600元进行补贴。截至2021年下半年实际认定了1821人，2022年上半年新认定了17个人（其中上半年10个人；下半年7个人）。

本次项目为2022年的老年乡医补助，项目预算资金为902.403万元（其中年初预算880万元，追加预算资金22.40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02.40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资金902.403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预算编制科学，预算执行良好、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产出质量达标、产出时效完成及时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在妥善解决老年乡村医生养老方面体现了项目效益。

经过综合评价，老年乡医生活补助得分 89.8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问题及建议

本项目在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的问题；过程方面存在项目制度未随项目情况及时更新，制度执行不够规范，补助资金拨付频率不规范，部分街镇资金发放滞后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区卫健委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和实操培训，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充分体现项目预期完成的目标和工作任务，通过指标的形式完整体现项目资金投入后的产出和效益。注意搜集预算单位在实践过程中遇到的较为凸显的问题，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的准确性，助力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提升。

（2）加强对实际工作的管理，提升管理的规范性

本项目主要工作方案为《宝坻区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补助方案，建议及时更新补助方案中涉及的区领导小组成员，对于已不再本区域任职或者人员有调动的及时进行小组成员更新，建立长期的工作机制，而不是仅限于某一固定的年份，同时按照补助资金实际发放周期调整方案中资金发放周期相关规定。另外建议加强项目档案

档案管理，保证项目资料留存的完整性。

（3）提高资金拨付规范性，跟踪项目资金发放情况

建议区卫健委保证补助资金拨付频率与管理制度相匹配，及时追踪资金到位各镇、街后的去向，保障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老年乡医个人账户上，监督各街镇及时拨付老年乡医补助专项资金。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1
1.1 项目名称	1
1.2 项目背景	1
1.3 主要内容	2
1.4 项目组织管理	2
1.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1.6 项目绩效目标	6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2.1 绩效评价目的	7
2.2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7
2.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8
2.4 绩效评价过程	10
2.5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3
第三章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第四章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4.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9 分，评价得分 17.6 分）	15
4.2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8.2 分）	17
4.3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9 分，评价得分 35 分）	20
4.4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9 分）	21
第五章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第六章 有关建议	24

附件 1 老年乡医生活补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5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	32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33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	34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老年乡医生活补助

1.2 项目背景

乡村医生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贴近亿万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是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的重要力量。近年来特别是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以来，乡村医生整体素质稳步提高，服务条件显著改善，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不断提升。但乡村医生队伍仍是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薄弱环节，难以适应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56号）、《天津市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基层〔2019〕71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宝坻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全面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模式，不断提升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宝坻区制定了《宝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宝政办发〔2017〕6号）、《宝坻区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确保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工作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宝坻区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重点对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方案、补助申请书

以及补助申请和认定办法进行了详细规定，安排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本项目自 2019 年开始认定，从事乡村医生服务年限认定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每从事乡村医生服务满一年每月不低于 30 元，原则上每月发放最高不超过 600 元进行补贴。截至 2021 年下半年实际认定了 1821 人，2022 年上半年新认定了 17 个人（其中上半年 10 个人；下半年 7 个人）。

1.3 主要内容

该项目内容主要是根据《宝坻区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细则》要求，采取发放生活补助的方式，妥善解决老年乡村医生养老。老年乡医生活补助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本项目按照每从事乡村医生服务满一年每月不低于 30 元，原则上每月发放最高不超过 600 元确定发放标准，服务年限认定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 项目组织管理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宝坻区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各涉及单位负责具体工作。其中：

区政府办：负责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积极、正确履行好各自职责；筹备启动工作会议。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筹措、拨付。

公安分局：负责做好申报人刑事犯罪情况的核查。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申请人员不具备党政机关、国有（含集体）企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审核；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情况核实。

区医保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实现医保门诊联网结算。

区信访办：负责协调处理有关信访事项。

区政法委：负责做好安全维稳、突发情况处置等工作。

区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控与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依法依规制定我区工作实施细则、做好全区启动会议的相关准备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指导各街镇开展调查摸底、初审、公示及补助经费发放等工作。

各街镇党委、政府要切实做好初审认定和维稳工作，成立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认定工作组（以下简称街镇认定工作组）。组长由镇长（主任）担任，副组长由有关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建立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负责对辖区内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认定工作的前期调查摸底工作，以及对符合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身份及工作年限的初审认定核实、初审公示和复审公示。认定结果要按照程序经区认定小组审定批准，并逐人建立档案。

1.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5.1 资金投入情况

2022 年老年乡医生活补助年初预算 880 万元，追加预算资金 22.403 万元，2022 年全年预算合计 902.403 万元，均为区级资金。

1.5.2 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02.40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1.5.3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902.403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拨付情况见表 1-1：

表 1-1 资金拨付明细表

资金发放时间	序号	街镇名称	补贴人数（人）	补贴金额（元）
2022 年 1 月	1	史各庄镇	74	180000
	2	周良街道	54	115800
	1 月小计		128	295800
2022 年 7 月	1	宝平街道	31	77940
	2	海滨街道	48	112740
	3	钰华街道	64	146340
	4	八门城镇	130	324060
	5	林亭口镇	101	246240
	6	大钟庄镇	133	339480
	7	新安镇	112	308820
	8	口东街道	72	187920
	9	方家庄镇	106	225900
	10	霍各庄镇	73	161100
	11	朝霞街道	129	288540
	12	牛道口镇	116	285810
	13	大口屯镇	121	270780
	14	王卜庄镇	102	264420
	15	史各庄镇	74	178860
	16	新开口镇	60	146340
	17	黄庄镇	42	96600
	18	大白庄镇	22	42060
	19	大唐庄镇	49	85680
	20	牛家牌镇	39	96900
	21	潮阳街道	46	134460

资金发放时间	序号	街镇名称	补贴人数（人）	补贴金额（元）
	22	尔王庄镇	54	138540
	23	周良街道	53	114840
	24	郝各庄镇	42	104220
	7 月小计		1819	4378590
2022 年 12 月	1	宝平街道	32	78660
	2	海滨街道	48	113040
	3	钰华街道	64	145890
	4	八门城镇	130	324060
	5	林亭口镇	101	246240
	6	大钟庄镇	133	330090
	7	新安镇	112	308760
	8	口东街道	72	187920
	9	方家庄镇	105	222300
	10	霍各庄镇	72	159300
	11	朝霞街道	128	286740
	12	牛道口镇	116	283020
	13	大口屯镇	120	272760
	14	王卜庄镇	102	264420
	15	史各庄镇	72	171660
	16	新开口镇	61	148440
	17	黄庄镇	41	96300
	18	大白庄镇	23	46260
	19	大唐庄镇	50	86160
	20	牛家牌镇	37	92700
	21	潮阳街道	47	135060
	22	尔王庄镇	54	133800
	23	周良街道	53	111840
	24	郝各庄镇	42	104220
	12 月小计		1815	4349640

资金发放时间	序号	街镇名称	补贴人数（人）	补贴金额（元）
总计		24 个街镇	-	9024030

1.6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和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系统地评估老年乡医生活补助的实施效果。通过对该补贴与实施效果的现场调查和分析，围绕项目资金，针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项目主要经验，并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给出科学合理化的建议。本次评价的结果是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综合评价，将作为资金分配和资金管理的重要依据。财政部门可根据绩效考评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完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2.2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2.2.1 评价原则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2号），老年乡医生活补助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贪污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2.2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如下：

-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2）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2号）；
- （3）《宝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 （4）《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56号）；
- （5）《市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基层〔2019〕71号）；
- （6）《宝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宝政办发〔2017〕6号）；
- （7）《宝坻区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细则》；
- （8）与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财务资料等；
- （9）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10）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政管理办法。

2.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2.3.1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2号）

有关要求设置适用于本项目的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具体如下：一是决策（19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二是过程（21 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39 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完成情况；四是效益（21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实现情况。指标体系及赋分权重详见附件 1。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2 号）文确定，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2.3.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具体如下：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

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4 绩效评价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工作流程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第一步：确定评价项目。宝坻区财政局组织开展老年乡医生活补助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比选的方式选取天津信永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老年乡医生活补助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步：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包括：财务审计、绩效评价、后评价、经济管理类等。

第三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对象概况、评价依据和目的、评价组织和方法、评价内容与重点、评价人员和评价时间安排等。

（2）评价实施阶段

第一步：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其中，项目基础数据和信

息具体包括：

①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

②行业政策、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③项目申报时确定的项目目标等批复文件，依法批复的项目预算，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④项目实施过程相关文件，与项目有关的账簿、报表、各类凭证等财务资料。

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二步：基础数据分析与审核。组织相关人员对基础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审核，为进一步的评价工作做好数据准备。

第三步：现场调研，与相关部门沟通评价指标并进一步收集资料，并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对掌握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第四步：现场访谈。评价工作组在相关资料汇总与分析的基础上，通过现场访谈方式对收集和抽取的资料、数据进行核实。访谈内容可以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维度展开。与预算部门或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听取其对项目的情况介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询问、评议。

第五步：现场踏勘。评价工作组与预算部门或实施单位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详细了解项目现状和各类信息。



图 2-1-1 区卫健委现场踏勘照片



图 2-1-2 区卫健委现场踏勘照片



图 2-1-3 区卫健委现场踏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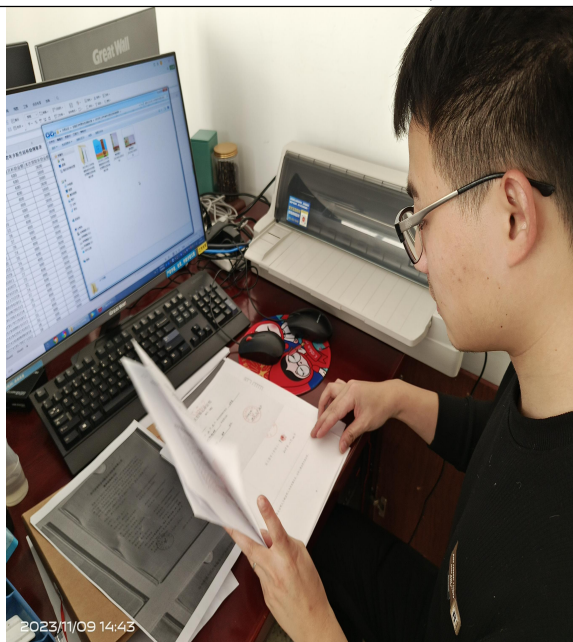


图 2-1-4 区卫健委现场踏勘照片



图 2-1-5 宝平街道现场踏勘照片



图 2-1-6 新开口镇现场踏勘照片

图 2-1 现场踏勘

（3）报告撰写阶段

第一步：形成初步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在梳理、分析项目资料和相关数据，邀请相关研究领域专家研讨的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分别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要求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第二步：根据反馈意见，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或实施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补充评价，完善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5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鉴于本次评价项目问卷调查人数有限，可能有项目的实际情况无法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了解与评价；另外绩效评价人员在设计评价方案和设计问卷调查时，无法顾及所有的支出项目和所有的利益相关方，故可能有个别利益相关方的情况未得到全面反映。

（2）本次绩效评价为项目事后评价，项目已于绩效评价开展前完成，数据大多来源于后期的结果，时间上存在滞后性；调查结果可能与评价制度实施情况存在偏差；抽样调查误差也可能造成项目实际绩效与评价结果存在一定误差。

第三章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预算编制科学，预算执行良好、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产出质量达标，产出时效完成及时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本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制度管理不够规范，申请人员档案管理有待加强；补助资金拨付频率不规范，部分街镇发放资金滞后。

经过综合评价，老年乡医生活补助项目得分 89.8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 17.6 分，项目过程 18.2 分，项目产出 35 分，项目效益 19 分。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老年乡医生活补助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9	21	39	21	100
得分	17.6	18.2	35	19	89.8
得分率	92.63%	86.67%	89.74%	90.48%	89.8%

第四章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9 分，评价得分 17.6 分）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六项三级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19 分，本指标得分为 17.6 分。

4.1.1 项目立项充分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本项目立项符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56 号）、《天津市卫生健康委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基层〔2019〕71 号）、《宝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宝政办发〔2017〕6 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由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实施，符合区卫健委“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的部门职责范围。

项目为老年乡医生活补助，属于公共服务的内容，是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区财政参照补贴标准给予补助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本项目按照《天津市卫生健康委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基层〔2019〕71 号）、《宝坻

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宝政办发〔2017〕6号)文件要求,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本项目自2019年开始认定,从事乡村医生服务年限认定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下半年实际认定了1821人,2022年上半年新认定了17个人(其中上半年10个人;下半年7个人),各街镇认定工作组组织2022年新增符合条件的人员填报符合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相关资料,建档组卷,进行初审,并按要求进行初审公示,无异议后报区认定工作组。区认定工作组组织做复审及公示工作。因此,本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相关文件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范围、实施步骤等内容的要求。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本项目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项目资金量,与项目预算服务内容相符,但绩效目标内容设定为“保障和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未反映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及产出。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2、3。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6分)

本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主要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完整、可衡量,并且与绩效目标相对应。但产出绩效指标设置较为笼统,不够精准,如成本指标值仅设置了总成本“补助经费”,建议进一步完善成本指标,增加三级指标“老年乡医每人补贴标准”。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自 2019 年开展此项工作以来，近三年发放补助人数在 1700-1800 人左右，发放补助金额约 860-880 万元左右，具体详见表 4-1。

表 4-1 2019 年-2021 年发放人数和金额汇总

年份	人数（人）	领取金额（元）	合计	备注
2019 年	1769	8623380	8623380	
2020 上半年	1784	4347450	8777640	
2020 下半年	1801	4430190		新增 26， 死亡 12
2021 上半年	1815	4478940	8868300	新增 31， 死亡 17
2021 下半年	1821	4389360		新增 25， 死亡 19

考虑每年有新增人员和死亡人员，结合 2021 年补助人数，区卫健委预估发放人数约 1821 人，结合补贴标准确定年初预算金额 880 万元。测算依据较为充分，测算结果较为合理。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依据《天津市卫生健康委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基层〔2019〕71 号）、《宝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宝政办发〔2017〕6 号）文件：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领取金额，按照每从事乡村医生服务满一年每月不低于 30 元，原则上每月发放最高不超过 600 元确定发放标准。

本项目补助标准按照每从事乡村医生服务满一年每月 30 元、每月发放最高 600 元进行补助。补助标准符合天津市及宝坻区关于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标准。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

4.2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8.2 分）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

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五项三级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21 分，本指标得分为 18.2 分。

4.2.1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区卫健委年初预算金额 880 万元，追加预算金额 22.403 万元，2022 年全年预算合计 902.403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02.403 万元，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到位 29.58 万元、2022 年 7 月 22 日到位 437.859 万元、2022 年 12 月 13 日到位 434.964 万元。

本项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902.403 万元/902.403 万元）×100%=100%。

4.2.2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902.403 万元。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902.403 万元/902.403 万元）×100%=100%，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严格《天津市卫生健康委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基层〔2019〕71 号）、《宝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宝政办发〔2017〕6 号）、《宝坻区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细则》的文件要求。

经查阅区卫健委关于本项目资金拨付相关申请表、记账凭证、项目明细账等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实施细则要求，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2 分）

为贯彻落实《宝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宝政办发〔2017〕6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区老年乡村医生养老待遇政策，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依据《天津市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的实施方案》，特在2019年10月18日制定《宝坻区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细则》，并严格按该实施细则内容执行。该实施细则中明确了工作原则、工作目标、组织领导、补助范围、补助标准、人员认定办法、资金发放渠道和工作进度安排及工作要求。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为完整；同时，区卫健委制定了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秩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但是存在项目制度未随项目情况及时更新的情况。一是《宝坻区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细则》为2019年发布，部分领导小组成员已不再本区域任职，未对其进行及时更新。二是《宝坻区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细则》中补助方案要求“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全区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身份和年限认定工作，12月底前补助全部发放到位。”本项目是经常性的项目，方案中设定的工作节点仍是2019年，未结合本项目的进度及时更新及同步。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

区卫健委严格按照《天津市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基层〔2019〕71号）、《宝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宝政办发〔2017〕6号）、《宝坻区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业务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抽查发现本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补助实际发放频率为半年一次，未按照《宝坻区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细则》按月发放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的要求执行；且部分街道资金存在未及时发放的情况，例新开口镇 2022 年 7 月 19 日收到 2022 年上半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资金 14.634 万元，但实际拨付至老年乡医个人账户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2 日。二是部分街道未将《关于对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申请人员》初审、复审结果的公示照片资料进行归档。

4.3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9 分，评价得分 35 分）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四项三级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39 分，本指标得分为 35 分。

4.3.1 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本项目 2022 年计划发放老年乡医补助人数 1821 人。2022 年上半年实际补助 1819 人，2022 年下半年实际补助 1815 人，全年平均补助 1817 人。

本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执行数/计划执行数）×100%=（1817/1821）×100%=99.78%，项目实际完成率 99.78%。

4.3.2 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根据《宝坻区关于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的实施细则》文件要求：“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领取金额，按照每从事乡村医生服务满一年每月不低于 30 元，原则上每月发放最高不超过 600 元确定发放标准，经查 24 个街镇 2022 年上半年 1819 人以及 2022 年上半年 1815 人的生活补助领取表（年平均 1817 人次），本项目补贴发放标准均符合要求。

同时 2022 年新认定的老年乡村医生人员的资料及程序符合《宝坻区

关于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的实施细则》中的补助申请与认定办法。

本项目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817人/1817人）×100%=100%，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4.3.3 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

根据《宝坻区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要求，各街镇政府按月为符合发放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实际 2022 年度区卫健委于 1 月、7 月、12 月分别收到 29.58 万元、437.859 万元、434.964 万元，共计收到宝坻区财政局 902.403 万，对应三次拨款到 24 个镇、街。但项目资金在 2022 年 1 月发放的 29.58 万元，为史各庄镇、周良街道 2021 年下半年老年乡医生活补助经费未及时转存被区财政局收回的资金，存在跨年滞后拨付的情况。

4.3.4 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

本项目年初计划成本 880 万元，年中追加 22.403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调整后 2022 年全年计划成本 902.403 万元；实际执行 902.403 万元。

本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902.403-902.403）/902.403〕×100%=0%，项目成本节约率 0%。

4.4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9 分）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项三级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21 分，本指标得分为 19 分。

4.4.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通过老年乡医生活补助发放，减轻了老年乡医人员经济负担，保障老年乡村医生养老。根据满意度调研问卷统计分析结果分析，有 95%的

老年乡医群众知晓老年乡医补助的政策，经过 2022 年老年乡医生活补助发放，有效改善了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质量，妥善解决老年乡村医生养老。

4.4.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为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56 号），宝坻区制定了《宝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宝政办发〔2017〕6 号）、《宝坻区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确保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工作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落到实处。本项目自 2019 年 10 月至今，区卫健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区级财政的支持下连续开展了 4 年，有效减轻了老年乡村医生养老经济负担，促进老年乡村医生养老保障体系可持续性发展。

4.4.3 满意度（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8 分）

本项目对享受老年乡医生活补助的人员开展问卷调查，调查问卷共设置 7 个问题，实际发放问卷 170 份，共收回有效问卷 170 分，综合平均分为 95.25 分，参与问卷调查的老年乡医补助人员，对本项目政策实施整体情况较为满意。

第五章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一是年度总体目标为“保障和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未反映出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及产出，目标设置不够全面。

二是本项目成本指标值仅设置了总成本“补助经费”，未体现老年乡医每人补贴标准，绩效指标设置较为笼统，不够细化量化。

（2）制度管理不够规范，申请人员档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宝坻区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细则》为2019年发布，部分领导小组成员已不再本区域任职，未对其进行及时更新。

二是《宝坻区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细则》中补助方案要求“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全区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身份和年限认定工作，12月底前补助全部发放到位。”本项目是经常性的项目，方案中设定的工作节点仍是2019年，未结合本项目的进度及时更新及同步。

三是经现场调研随机抽查，发现部分街道未将《关于对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申请人员》初审、复审结果的公示照片资料进行归档。

（3）补助资金拨付频率不规范，部分街镇发放资金滞后

补助实际发放频率为半年一次，另外部分街道资金存在未及时发放的情况，例新开口镇2022年7月19日收到2022年上半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资金14.634万元，但实际拨付至老年乡医个人账户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2日。未按照《宝坻区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细则》保障措施中的要求：按月发放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第六章 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区卫健委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和实操培训，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充分体现项目预期完成的目标和工作任务，通过指标的形式完整体现项目资金投入后的产出和效益。注意搜集预算单位在实践过程中遇到的较为凸显的问题，及时收集参与培训人员的反馈意见，不断完善培训课程内容设置，提高培训效果，助力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提升。

（2）加强对实际工作的管理，提升管理的规范性

本项目主要工作方案为《宝坻区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补助方案，建议及时更新补助方案中涉及的区领导小组成员，对于已不再本区域任职或者人员有调动的及时进行小组成员更新，建立长期的工作机制，而不是仅限于某一固定的年份，同时按照补助资金实际发放周期调整方案中资金发放周期相关规定。另外建议加强项目档案归档管理，保证项目资料留存的完整性。

（3）提高资金拨付规范性，跟踪项目资金发放情况

建议区卫健委保证补助资金拨付频率与管理制度相匹配，及时追踪资金到位各镇、街后的去向，保障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老年乡医个人账户上，监督各街镇及时拨付老年乡医补助专项资金。